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根据《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我局计划针对 29 类专业工程以及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委托资质完备、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完成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以提升消防审验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保障工程消防安全。

二、费用预算及报价要求

1.预算费用：人民币 168,000.00 元；

2.报价要求：本采购项目以项目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每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14000 元/项。报价应包括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费、文件编制费、差旅费、通讯费、管理费、税费以及其他因服务开展所产生的各类费用。费用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2018〕334 号）、《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东财〔2018〕9 号）计算。

3.项目预算以最终财政批复数额为合同总金额，合同款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能转包。

四、参考标准

项目参考及依据的标准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并印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告知承诺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4〕3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消防给水及

《消防给水系统技术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等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五、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1) 设计文件完整性审查。供应商需确认设计文件是否齐全，包括封面、扉页、设计文件目录、消防设计说明专篇、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各专业消防系统图等，且各图纸应标注清晰、准确，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2) 消防技术标准合规性审查。供应商需依据国家及各地市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如《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对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全面技术审查，并出具结论结论明确为“通过”或“不通过”的技术审查报告。

(3) 跟踪项目整改情况。项目需按照供应商的审查意见进行整改，供应商需对整改后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再次审查。

2.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1) 供应商需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及各地市消防技术标准，对项目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并出具结论明确为“通过”或“不通过”的现场评定报告。

(2) 跟踪项目整改情况。项目需按照供应商的现场评定意见进行整改，供应商需对整改后的项目进行复查。

(二) 人员要求

1. 每个项目均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及至少 4 名相应专业的专家作为技术团队成员。

2.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工作履历证明。

3. 项目技术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如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特殊项目有其他专业需求的另议。

4.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需提交我局审核备案。

(三) 业绩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业绩经验。在过往三年内，需至少完成 5 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或 5 项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项目。

2. 需提供项目合同、成果文件及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以证实业绩真实性与有效性。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每月按时结算。依据固定项目单价及实际服务项目数量，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服务总费用不超过今年财政批复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专家意见、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采用对公转账的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开具相应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对应金额。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需于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授权支付为准。

六、响应材料

响应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后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投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和加盖公章，未作密封盖章处理或逾期送达的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材料包括：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报价表（见附件1）；
- 3.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2）；
- 4.供应商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页截图）；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见附件3，无授权代表可不提供）；
- 6.根据本《项目需求书》要求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建议列索引表）。

七、评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管理科

地址：东莞市莞龙路283号

联系电话：0769-22679915

附件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说明：

- 1、本次采购采用项目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 2、本报价表是项目需求书确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包含项目投入的各项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3、如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4、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参与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项目 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局组织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